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丛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JINDU FA
SHIYI JI SHIYONG ZHINAN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主编 滕 炜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主 编 滕 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刑法室副主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释义及实用指南/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80219-369-7

I. 中… II. 全… III. 禁毒—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4177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编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主编/滕 炜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5 字数/310 千字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369-7/D · 1223

定价/3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这是根据当前禁毒工作实际需要，总结多年来禁毒工作实践经验制定的一部全面综合规范禁毒工作的重要法律。禁毒工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兴衰存亡，关系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协调发展，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党和国家对此一贯高度重视。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和进行毒品管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加强禁毒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毒品问题全球化趋势加剧，我国的禁毒工作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境外毒品渗透严重，国内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登记在册的吸毒人数不断增加，因吸毒感染艾滋病病毒及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诱发治安和刑事案件的问题不断发生。这些都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危害着社会治安秩序。因此，禁毒法的通过，对于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

禁毒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1. 禁毒工作的方针、体制。

规定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规定了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以及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2. 禁毒宣传教育。规定国家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3. 毒品管制措施。规定了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措施，并具体规定了一些对毒品的防范和查缉措施。4. 戒毒措施。针对吸毒成瘾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和强制隔离戒毒后的社区康复、戒毒康复、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其中强制隔离戒毒统一了现行的强制戒毒和劳动教养戒毒，有利于整合戒毒资源、提高戒毒效果。5. 禁毒国际合作。

贯彻和实施禁毒法，建设健康、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禁毒法的重要意义，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戒毒工作，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恢复身心健康，重新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在萎缩毒品需求的同时，要按照预防和惩治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毒品管制，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加大对毒品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遏制毒品的蔓延，最终消除毒品对社会的危害。有关方面还应按照禁毒法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都了解禁毒法的内容，遵守禁毒法的有关规定，做一名

知法、守法的公民，在自觉抵制毒品的同时，勇于同各种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全社会要动员起来，认真贯彻执行好禁毒法，为创造洁净无毒的社会环境，建设健康、稳定、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

为了加大法律宣传力度，方便人民群众和各专门机关学习和掌握禁毒法的精神和规定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释义及实用指南》一书。本书由刑法室副主任滕炜同志担任主编。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作者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草案）》 的说明	(2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禁毒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禁毒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禁毒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 意见的报告	(35)

第二部分 法律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39)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9)

第二条	毒品定义	(46)
第三条	禁毒社会责任	(50)
第四条	禁毒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53)
第五条	禁毒委员会的设立、职责	(57)
第六条	禁毒工作保障	(60)
第七条	鼓励禁毒社会捐赠	(61)
第八条	鼓励禁毒研究	(63)
第九条	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	(68)
第十条	鼓励禁毒志愿工作	(72)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75)
第十一条	国家禁毒宣传教育	(75)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组织禁毒宣传教育	(78)
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禁毒宣传教育	(82)
第十四条	新闻媒体禁毒宣传教育	(85)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禁毒宣传教育	(87)
第十六条	单位内部禁毒宣传教育	(90)
第十七条	基层组织禁毒宣传教育	(94)
第十八条	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毒品危害教育	(97)
第三章	毒品管制	(104)
第十九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管制	(104)
第二十条	麻醉药品提取、储存场所的警戒	(111)
第二十一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 毒化学品管制	(117)

第二十二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 进出口管理	(132)
第二十三条	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 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137)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 化学品的制造方法	(141)
第二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43)
第二十六条	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145)
第二十七条	娱乐场所巡查和报告 毒品违法犯罪	(150)
第二十八条	毒品和涉毒财物的 收缴与处理	(152)
第二十九条	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监测	(156)
第三十条	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系统	(161)
第四章	戒毒措施	(167)
第三十一条	吸毒成瘾人员应当进行戒毒治疗 ...	(167)
第三十二条	对吸毒人员的检测和登记	(173)
第三十三条	社区戒毒	(178)
第三十四条	社区戒毒的主管机构	(183)
第三十五条	社区戒毒人员的义务	(187)
第三十六条	戒毒医疗机构	(190)
第三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职责	(195)

第三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适用条件	(200)
第三十九条 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情形	(207)
第四十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程序和救济措施	(211)
第四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	(217)
第四十二条 戒毒人员入所查检	(221)
第四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内容	(223)
第四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	(228)
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配备执业医师 ...	(233)
第四十六条 探访、探视和物品的检查	(237)
第四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期限	(241)
第四十八条 社区康复	(244)
第四十九条 戒毒康复场所	(247)
第五十条 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的戒毒治疗 ...	(250)
第五十一条 药物维持治疗	(253)
第五十二条 戒毒人员不受歧视	(257)
第五章 禁毒国际合作	(261)
第五十三条 禁毒国际合作的原则	(261)
第五十四条 国家禁毒委员会的国际合作职责 ...	(263)
第五十五条 毒品犯罪的司法协助	(265)
第五十六条 执法合作	(270)
第五十七条 涉案财物分享	(274)
第五十八条 对外援助	(27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80)
第五十九条 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280)
第六十条 妨害毒品查禁工作行为的 法律责任	(288)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毒、介绍买卖 毒品的法律责任	(291)
第六十二条 吸毒的法律责任	(292)
第六十三条 不予处罚的情形	(294)
第六十四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制 的法律责任	(297)
第六十五条 娱乐场所涉毒违法犯罪 行为的法律责任	(300)
第六十六条 非法从事戒毒治疗业务 的法律责任	(304)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吸毒不 报告的法律責任	(307)
第六十八条 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使用 规定的法律责任	(309)
第六十九条 禁毒工作人员违法犯罪 行为的法律责任	(312)
第七十条 歧视戒毒人员的法律责任	(317)
第七章 附 则	(320)
第七十一条 关于法律效力的规定	(320)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3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节选）	(339)
强制戒毒办法	(34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4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7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07年版）	(38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	(40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	(406)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 ...	(409)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415)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物公约	(430)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1900

1

1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 第三章 毒品管制
- 第四章 戒毒措施
- 第五章 禁毒国际合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四条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的禁毒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的需要，可以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